|  |  |  |  |  |
| --- | --- | --- | --- | --- |
|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兴路（长宁路-朝阳东路）勘察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2020FYGC-048 | | |  |
|  | 公司印章透明板2  二维码 | | |  |
|  | 采购人 | ：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采购代理 | ： | 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二〇二一年一月** | |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6150735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_Toc615073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6150735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6](#_Toc61507360)

[第五章 合同内容 21](#_Toc615073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6150736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的委托，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兴路（长宁路-朝阳东路）勘察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编号：2020FYGC-048

二、采购项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兴路（长宁路-朝阳东路）勘察设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项目预算及资金性质：20.25万元;自筹资金

六、最高投标限价：19万元

七、采购需求及标段划分：地形图测绘、道路勘察、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信号工程）、雨污水工程、管涵工程、路灯工程及绿化工程）以及施工图文件审查；勘察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的后续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一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备注 |
| 1 | 安兴路 | 900米 | 30米 | 27000㎡ | 暂定 |
|  | 合计 | 900米 | 30米 | 27000㎡ | 暂定 |

2.设计周期：45日历天。

**八、 投标供应商要求：**

**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投标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要求可提供以下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

③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1月 20日15时00分

（2）开标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楼会议室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1）下载时间：招标公告正式发出后至开标前

（2）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自行下载。

（3）下载地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采用专家推荐及采购人推荐的方式确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只接受被推荐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十二、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淮南市振兴北路 |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中建大厦院内（原幼儿园） |
| 联系人：马工 | 联 系 人：郑洁、汤玲 |
| 电 话：0554-3310265 | 电 话：0554-6613789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及编号 | 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兴路（长宁路-朝阳东路）勘察设计项目  编号：2020FYGC-048 |
| 2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3 | 投标保证金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  **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中标人必须在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给招标人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选取中标人。  2、若中标人不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应视作拒绝提交，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退还方式及时间：履行完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15天内无息退还。 |
| 5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递交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楼会议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8 | 开标现场 |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 9 | 设计周期 | 45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标书份数 | 纸质标书正本份数 1份；副本份数 3 份 “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电子版光盘/优盘壹份,此光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刻录，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版光盘/优盘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5 | 评标办法 | 本次采购活动将采用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评审 |
| 16 | 招标服务费 | 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为准，收取3000元，另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推荐、评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7 | 知识产权 | 投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18 | 询标 | 评标过程中，请授权委托人在评标等候区等候，保持通讯工具畅通。投标供应商接询标电话10分钟内到达询标现场，并在到场10分钟完成询标函回复，否则默认为投标供应商认可询标内容情况属实。 |
| 19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公司出具的盖章承诺书递交至招标人，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 |
| 20 | 其他 | 1、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如采购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3、参加本工程设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记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4、作为独立投标人，对所有投报资料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投报资料的真实性。如标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无设计补偿。  6、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利益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21 | 质疑投诉 | 供应商如对采购事项有异议，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质疑投诉。 |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除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外，还需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中标人（含单位和个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内容与格式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合同。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合同标的转让**

9.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招标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及时发布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第一章：谈判公告；

11.1.2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1.1.3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第五章：合同内容

11.1.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招标时间安排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报价**

14.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4招标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5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投标保证金**

/

16.4.3经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2.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2.3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22.4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3.4 如同时出现23.2条和23.3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投标函为准。

**24.评标**

24.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24.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4.2.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2.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4.2.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2.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2.8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4.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4.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4.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废标处理**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5.1.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1.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5.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招标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向招标人、评审专家、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招标人将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三日。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中标服务费**

28.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所有费用。

28.2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0.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招标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1.未尽事宜**

31.1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解释权**

32.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参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兴路（长宁路-朝阳东路）勘察设计项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地形图测绘、道路勘察、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信号工程）、雨污水工程、管涵工程、路灯工程及绿化工程）以及施工图文件审查；勘察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的后续服务等。

2、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执行国家、行业、采购人地方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采购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谈判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谈判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评审报价时，所有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以“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内“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报价的依据以及最终成交价格。**

初步评审通过后谈判开始，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给予每个供应商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资料，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谈判结束后，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对谈判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且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排名第1-2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独立评审，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的原则依次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谈判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第十条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号排名靠后。**

第十二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三条 推荐成交候选人环节，如果最终最低价报价相同的，则采取供应商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十四条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六条 评标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制作评标报告。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流标原因分析会：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人员会负责人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采购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采购文件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对本项目重新采购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案：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如因竞争性谈判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有利于供应商一方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响应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供应商一方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谈判小组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谈判小组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三．评标纪律**

第十九条谈判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 |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兴路（长宁路-朝阳东路）勘察设计项目 |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 评审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名称是否与投标供应商一致 |  | 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或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2 | 投标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3 | 标书响应情况 | 设计周期响应、质量标准响应 |  |  |
| 4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  | 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 5 | 投标供应商信誉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  | 提供截图或信誉承诺书 |
| 6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  | 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 7 | 投标报价 | 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有一项未通过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 | | | |
| 评委签字： | | | | |
| **注：**  **1、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2、复印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复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三、评审结果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小组按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经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1-2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内容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建筑功能： 、 、 等。

5.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略）；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答疑等）；（3）规范；（4）投标报价单；（5）投标文件；（6）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会议记录、设计联系单、设计变更等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有关工程设计的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设计文件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附件；（6）投标承诺书；（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投标报价单；（11）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会议记录、设计联系单、设计变更等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对外协调等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2）设计人应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3）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设计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设计组织；现场技术指导、设计质量把关；工程变更签证、参与验收；图纸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设计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设计开始起及在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向发包人承担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必须符合设计工作要求。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首先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首先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设计变更、国家制订的现行设计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市政道路设计规范、规定及相关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以工程勘察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设计人需要提供设计服务内的所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图（或最新版工程设计软件可以打开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在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3天内，向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图审机构报审设计文件，设计人必须按图审机构要求办齐图审手续，并在图审意见出来后3天内修改完善图纸。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施工图通过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工程竣工验收检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图纸、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上述权力设计人仅限于本工程使用，设计人不得外借或转让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中标人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等同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无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需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设计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设计人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延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10% （不包含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设计任务，设计人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 。

#### 14.2.4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生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 15.提前完工的奖励

15.1提前完工的奖励： 无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80 天内。

#### 18. 争议解决

18.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8.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淮南市 人民法院起诉。

#### 19. 补充条款（如果没有，填“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 （日历天）响应招标文件，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一切条款。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专业）为 （级别）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7、若我方中标后，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方式（期限）供货及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填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 企业性质 | |  | 资质等级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组建时间 | |  | 企业邮编 |  |
| 主要联系人职务 | |  | 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 企业总人数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设计工程师人 | | 累计设计总面积(或投资)：  m2万元  目前在建设计面积(或投资):  m2万元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设备总数台  计算机台 | |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拟参加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设计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  |  |
| 个人特长 |  | |
| 曾担任设计负责人的项目 |  | |

投标人公章：

**五．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性质 | 总投  资额 | 结构  类型 | 设计规模 | 合同日期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六.服务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如下：

1、做到对工程现场足够了解，确保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和出图时间要求，提供合理概算。

2、积极做好方案审查、图纸报批、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

3、根据业主需求我方绝对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5、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已按总承包设计方式报价，不存在要求增加设计费的漏项。

7、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一经招标人查实按违约处理。

8、设计方案若有调整，投标人承诺在业主要求的设计周期内无条件及时调整直至业主满意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为止。

9、投标人的其它承诺（根据招标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八、设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附表**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此承诺，我公司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全称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商务标**

**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其他内容及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2、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最终报价或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设计周期** |  |
| **其他说明**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或第二次报价表>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谈判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